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5030315

样品名称: 自来水

委托单位: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供水有限公司桂头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会营盘村 1 号自建
厂房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本公司采样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5030315

样品名称: 自来水

委托单位: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供水有限公司桂头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会营盘村1号自建厂房

采样日期: 2025年03月03日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5年03月05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采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.2-2023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本公司采样

样品数量: 1

包装情况: 完整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报告日期: 2025年03月06日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采样人: 唐伟 吴斌



样 品 编 号						ZL250303-21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桂头镇供水营业厅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水温	℃	—	0.2	GB 13195-1991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17.0			
2	二氧化氯	mg/L	≥0.02	0.02	GB/T 5750.11-2023 8.4 现场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0.06			
3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69			
4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5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6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7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31			
8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mg/L	≤3	0.05	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32			
9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未检出			
10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11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7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邹韶龙 张弛 梁冬霞 石朋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 叶丽登

2025年3月6日

审核: 郭俊

2025年3月7日

签发: 郭俊

2025年3月11日

第 3 页 共 3 页